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47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育潔

選任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113年度審簡字第25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92號、第3006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8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808號、第76543號、第77894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60號），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吳育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條件。

事 實

一、吳育潔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3日晚上7時16分許，在其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2住處中，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1 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其名  
02 義所申辦之MAX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帳號、密碼，及Gmail帳戶  
03 之帳號、密碼等，約定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提  
04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曾怡靜」之  
05 不法份子。俟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於如附表  
06 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  
07 之被害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  
08 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操作  
09 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將款項轉匯至其他人頭帳戶  
10 提領款項上繳，以此層轉包裝方式製造查緝金流難度，而達  
11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效果。

12 二、案經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  
13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  
14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  
16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 17 理 由

18 一、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  
19 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  
20 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被告吳育潔、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  
21 同意有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全案各項證據作成或取得時之  
22 客觀環境條件，並無違法取證或欠缺憑信性或關連性之情  
23 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24 項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事實之憑據。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27 與附表一各被害人於警詢指述情節一致，並有其等所述相符  
28 之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附表二所示補強證據  
29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30 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1 科。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5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6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09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0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1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12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13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14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5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16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8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19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0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21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2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23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7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8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30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0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3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5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0 項）」。

11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2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3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5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

20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1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2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3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4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5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26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隱匿詐  
27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幫助犯洗錢罪，雖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8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9 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30 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非法定刑改變，從而  
31 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殆無疑義。

01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2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  
03 之一即3年6月。又因本案係幫助犯，得再依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規定遞減其刑。

05 2. 如適用現行即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幫助犯洗錢罪，適時一般洗錢罪  
07 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雖受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制，然被告於  
09 偵查中否認犯行，不得依前次修正後第16條減輕其刑，僅得  
10 依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3. 如適用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  
12 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  
14 罪，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僅得依  
16 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歷次修正  
18 對被告未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  
19 科刑。

#### 20 四、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2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4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5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6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7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8 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9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30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31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1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02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3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04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05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06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8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  
09 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 112年度偵字第788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11 58808號、第76543號、第77894號、113年度偵字第7460號）  
12 與本案起訴並經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1罪關係，  
13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  
14 戶之行為，幫助詐騙不法份子詐欺附表一各被害人財物並隱  
15 匿其等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6 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本案被告屬幫助犯，應  
1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18 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  
19 刑。

#### 20 五、撤銷原判決理由：

21 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  
22 非微，本案被害人甚多，受害金額非輕，被告未賠償全部被  
23 害人損失，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顯屬過輕又宣  
24 告緩刑，難收警懲之效，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撤銷改  
25 判等語。查原審就本件被告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6 然：

- 27 1. 原審判決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  
28 460號併辦意旨書，就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幫助詐騙集團  
29 成員詐騙附表一編號6被害人財物及洗錢，原審未及審酌此  
30 情而為論罪科刑，容有未恰。
- 31 2. 本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僅與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達成和解，

01 然於本院審理期間另與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將  
02 約定賠償之5萬元全數清償完畢，且於原審判決後仍持續依  
03 調解筆錄分期賠償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損失，有被告所陳報  
04 匯款單據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足憑，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量  
05 刑基礎而為科刑，亦有未恰。

- 06 3. 原判決就被告罪刑宣告緩刑2年，並參考被告與附表一編號2  
07 被害人之和解內容，諭知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遵原判決附表  
08 (即本判決附表三)所示分期賠償內容作為緩刑條件。然觀  
09 之所命賠償內容及被告實際履行情形，至今仍有約20萬元尚  
10 未清償，以原判決命被告按月給付5000元之分期條件為度，  
11 被告尚須給付40期即40月賠償金才能清償完畢，從而原判決  
12 宣告緩刑期間2年，尚不足擔保被告願意分期賠償之承諾，  
13 原審也未就此說明其宣告緩刑2年之原因，即有未恰。

14 綜上，原審既有上述未恰之處，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 15 六、量刑及緩刑宣告：

- 16 (一)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任意將個人申辦之金融  
17 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  
18 具，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並導致被害人受有財產  
19 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  
20 犯後坦認犯行，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情形，兼衡被告戶役政  
21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之智識  
22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  
23 害、提供帳戶之數量及時間、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之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25 役之折算標準。

- 26 (二)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尚佳，犯後  
28 坦承犯行，從原審審理時即積極尋求被害人諒解，終陸續與  
29 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達成和解，業將約定賠償附表一編號  
30 1被害人之金額清償完畢，目前也持續依約履行給付附表一  
31 編號2被害人之和解金額，至然其餘被害人因經通知未到

01 庭，才未達成和解，然從此仍可見被告彌補過錯之努力。此  
02 外，被告因急欲求職，在經濟困窘下處事思慮較欠周全，進  
03 而遭不法份子利用，依指示交付帳戶資料，究與單純出賣帳  
04 戶情形有別。準此，本院審酌被告應係一時失慮觸犯本案，  
05 經此偵、審程序、科刑宣告及賠償，當知所警惕，因認前開  
06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  
07 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兼顧已達成和解且尚未清償完畢  
08 之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之承  
09 諾，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考其等和解約定，  
10 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條件。另倘被告  
11 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  
12 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  
13 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 14 七、沒收：

15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6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7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9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0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21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2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3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4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5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6 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8 被告於警詢所陳，其因交付本案帳戶等資料獲得報酬5,000  
29 元等語，且卷內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逾此金額之犯  
30 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  
31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至被告於本案獲得報酬5,000元，固屬於其犯罪所得，  
02 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3 然被告與前述被害人達成和解，約定賠償金額高達共28萬  
04 元，目前實際給付金額也遠超過其報酬5,000元，是如再宣  
05 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良造、黃偉、徐世淵、  
10 蔡宜臻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  
11 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14 法官 賴鵬年  
15 法官 宋恩同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林鼎嵐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1 附表一：

0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羅雪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羅雪平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羅雪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9日上午10時49分許	10萬元
2	馬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馬達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馬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9日上午10時1分許	46萬元
3	吳建勳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建勳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建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8日中午12時29分許	25萬元
4	吳佼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初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佼容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佼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9日中午12時32分許	5萬元
5	陳張惠蘭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張惠蘭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張惠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5月9日上午10時50分許	30萬元
6	蔡佩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	112年5月9日上午11	30萬元

(續上頁)

01

		蔡佩貞佯稱：可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佩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時49分許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被害人指述	卷內相關證據
1	羅雪平	112年5月23日、同年月31日警詢（偵一卷第33頁至第39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1頁至第43頁、第49頁至第61頁）
2	馬達	①112年5月22日警詢（偵二卷第11頁至第13頁） ②113年1月30日原審訊問（審訴卷第66頁至6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二卷第15頁至第16頁、第23頁）
3	吳建勳	112年6月26日、同年月27日警詢（偵四卷第19頁至第23頁）	玉山銀行存款回條、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假投資網頁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四卷第27頁至第37頁、第53頁至第55頁）
4	吳佼容	112年6月12日警詢（偵五卷第19頁至第21頁）	轉帳紀錄翻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LINE頁面、假投資網頁翻拍、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五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47頁至第51頁、第61頁、第73頁）
5	陳張惠蘭	112年6月14日警詢（偵六卷第23頁至第2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玉山銀行存款回條、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六卷第29頁至第30頁、第33頁、第51頁至第53頁、第61頁至第63頁）
6	蔡佩貞	112年6月7日警詢（偵七卷第19頁至第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續上頁)

01

	21頁)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假投資網站頁面翻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七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33頁至第35頁、第45頁至第62頁、第67頁、第71頁)
--	------	-----------------------------------------------------------------------------------------------------------------

02

附表三：

03

被告應賠償馬達23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於113年1月30日原審審理時業給付5000元，餘款22萬5000元，於113年3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由被告匯款至馬達所指定帳號之帳戶。

04

附表四：

05

簡稱	卷宗全名
偵一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292號卷
偵二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066號卷
偵三卷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89號卷
偵四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543號卷
偵五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894號卷
偵六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808號卷
偵七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460號卷
審訴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502號卷
審簡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字第258號卷
審簡上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47號卷